
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
辦理【飛輪築夢】「生活重建」訓練經費活動財物使用【變更計畫書】

一、計畫目標:

募集脊髓損傷傷友「生活重建」訓練課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，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二、目的

募集脊髓損傷傷友「生活重建」訓練課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，使傷友習得全方位生活自理技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早日回歸家庭社會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(一) 服務對象：至本中心接受生活重建訓練之脊髓損傷者。訓練期間必須住宿於中心，學習日夜生活所需要的不同活動技巧。預計全年訓練 60-70 人。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生活自立訓練：脊髓損傷者 98%以上是因後天的疾病或意外傷害造成四肢或下肢癱瘓，因而進入本中心接受生活自理、社會適應等訓練。在機構內部訓練，備受機構環境保護與照顧，缺乏獨自面對外在環境的困難。因此，機構外的生活獨立訓練(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)、生活功能技巧、生活輔具運用、危機處理、居家無障礙等等，自立生活顯然是生活重建訓練最重要的一環。
2. 社區居住訓練：脊髓損傷者在參與重建的過程中，對於社區生活和人際關係的互動關係常常略顯不足，不是長期躲在家裡，就是鮮少與社區互動。因此，缺乏社區生活經驗也是常常造成自立生活發展困境的主要因素。故加強社區生活、社區融合、社區參與和建立社區資源等等，是生活重建訓練重要課程之一。

(三) 服務項目及說明：

1. 招生人數：每班/8~10 人，每期/16~20 人
2. 訓練期間：頸髓班 16 週(依服務使用者需求訂定)(原訓練期程為 10 至 18 週 103.01.01 起修正)胸腰髓班 11 週 (依服務使用者需求訂定)(原訓練期程為 6 至 14 週 103.01.01 起修正)
3. 訓練內容：
 - A. 體能重建訓練：課程中密集訓練體力與耐力，增強個案體能。
 - B. 生活自理訓練：藉由同儕教導及輔具使用，重新學習日常生活技能。
 - C. 心理諮商輔導：協助個案心理重建，包括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。
 - D. 社會適應訓練：透過戶外教學，讓個案親身體驗與重新學習社會適應。
 - E. 社區居住訓練：透過社區居住訓練讓個案能學習自立生活，為未來回歸社區做準備。
 - F. 作業訓練：基礎應用電腦、碳粉匣檢修、測試、包裝、造型氣球等。

四、經費用途

募集脊髓損傷傷友「生活重建」訓練課程所需重建經費，為使傷友能得到全方位訓練，中心建置完全無障礙的訓練環境及設備，供傷友課程期間免費使用。

五、預定勸募金額：新台幣 4,000,000 元整

六、使用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原計劃之明細	原計劃經費	項目	變更後計劃內容	變更後經費	說明
設備費-	設備費-冷暖氣	1,666,980	設備費-	電腦主機及伺服器使用都已超過 5 至 10 年，經常送修，需汰舊換新	363,160	項目及金額異動
設備費	設備費-電熱水器	340,200	人事費	訓練員 3 人 薪資 25000*2 名 26000*1 名 *12 月份	912,000	項目及金額異動
			人事費	行政人員：資訊工程，總務，財務，共 5 人分攤薪資費用	1,440,000	新增
			印刷費	雜誌印刷費 4 期 *12,000 本*4.935 元/本=236,880 元。	236,880	新增
			設備維護費	電梯保養費 5 台 /15,600/月*12 月	187,200	新增
			網路費	網路電信費*12 月份	142,560	新增
			管理費	保全管理費 59850/ 月*12 月	718,200	新增
總計	2,007,180		總計	4,000,000		

五、經費使用:

經費使用將用於生活重建訓練及設備支出。

六、經費使用期限:

108/07/01~109/12/31

七、預期效益:

- 1.中心設置完整無障礙環境，供學員訓練期間住宿、使用，使學員習得全方位生活技能，能夠獨立生活。
- 2.透過生活重建訓練，儘早接受受傷的事實，勇於面對挑戰克服心理與生活上的障礙，適應傷後生活模式。進而培養職業技能使其早日回歸社會。
- 3.預期每年服務 60-70 位脊髓損傷者，培養積極正向生活態度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4.降低個案心理不適應、社會功能退化、自殺等問題。
- 5.減輕家庭照護負擔，避免家庭關係緊張，重建傷友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。
- 6.建立完備的脊髓損傷者生活自立及職能訓練機制，包括：團體工作、諮商技巧、生活技巧、輔具運用、無障礙環境運用、生活模式標準化及職能訓練等。
- 7.減輕社會家庭的負擔，創造個人價值

說明：此 108 年勸募之財務使用之變更計劃已於 108.07.02 經過衛福部核准文：衛 救字第 1081368260 通過。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一個月之內，若捐款 人有異議，本中心當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但，本中心之公告延遲了，謹此致歉，已於 109 年度改善。